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4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被告 劉木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688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減縮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7月1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分別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

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合計8萬6889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而遠傳電信業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因為缺錢而將證件交給朋友去辦系爭門號。我現在在監執行，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雙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辯稱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，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，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屬無據，委無足採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68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